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終止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均有關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於該公佈內之相同涵義。

該公佈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46,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80,000,000元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可退還按金方式支付；及(ii)人民幣166,000,000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買方已完成及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之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於盡職審查期間，本集團已取得及審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財務資料，惟並不信納調查結果。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買方已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並要求賣方退還按金。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有關書面通告被視為於隨後之下一個工作日送達。於退還按金後，股份購買協

* 僅供識別

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就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其他寬免而擁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之任何權利或向其提出索償。

董事認為，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並無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有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及楊耀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